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文保〔2026〕29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和第十四条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划定保护范围，可以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截至目前，我省仍有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汕头国民革命军东征军总指挥部、政治部旧址，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湛江唐氏墓群），22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公布“两线”（其中第四批省保有24处）。为加快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公布，我厅已组织有关单位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草图绘制工作，现将有关数据转给你局。

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属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由文物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广东省各级文

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矢量化技术范式及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尽快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公布的前期工作，并于2026年12月前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实施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及时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责令整改。造成文物本体受到破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尚未公布“两线”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清单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